

债券代码

137618.SH

135701.SH

240757.SH

债券简称

22 财达 01

23 财达 01

24 财达 C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5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财达证券”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简称：22 财达 01；债券代码：137618.SH。
-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4、债券利率：2.78%。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
-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简称：23 财达 01；债券代码：135701.SH。
- 2、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4、债券利率：3.08%。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7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三）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4 财达 C1；债券代码：240757.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4、债券利率：2.80%。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

计利息)

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发布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发行人的公告：

“议案 16《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依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调整组织架构，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印章管理办法》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同时废止。

公司应及时向监管部门及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离任等相关备案手续。”

三、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 22 财达 01”、“23 财达 01”、“24 财达 C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

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5124

传真：010-88085373

联系人：宋耀龄、张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